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 52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何敏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余學志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蘇德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錦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何煒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何啟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鄧艷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李美思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

委任葵青區議會秘書

2. 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美思女士擔任葵青區議會秘書。

3. 主席表示按以往葵青區議會的規定，議員每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討論事項

區議員利益登記和申報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D/2024 號）

4. 主席介紹《葵青區議會常規》乙部申報利益的部分。

第七屆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D/2024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6.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了委員會必須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故此，他宣布以下事項：

(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包括討論地區發展規劃及房屋事務。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包括討論地區醫療事務。

(ii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包括討論地區青年事務、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諮詢及節日慶典活動。

(iv) 交通運輸委員會包括討論地區貨櫃物流及海港事務。

(v) 社會福利委員會包括討論地區教育、勞工、職業安全、扶貧工作

及婦女事務等。

7. 吳任豐議員會議中提出欲申請加入交通運輸委員會。此外，徐曉杰議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退出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8. 主席詢問兩位議員於截止回覆日期後才提出加入和退出委員會的原因。
9. 吳任豐議員表示於截止日期後再檢視區內居民需求，認為有需要加入交通運輸委員會，反映居民的出行需要。
10. 徐曉杰議員表示於截止日期後才發現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時間與他已安排的其他會議時間重疊，故未能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11. 主席要求會議按慣例就是否同意議員加入交通運輸委員會一事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上述事宜。

2024 年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24 號)

12. 議員備悉文件。

「會見市民計劃」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D/2024 號)

13. 議員備悉文件。
14. 梁嘉銘議員詢問如星期三晚上沒有預約個案，議員可否於其他地方（例如港鐵站）設立流動服務站。
15. 袁潤洪議員詢問「會見市民計劃」（「計劃」）過往的推行情況及宣傳效果。他建議區議會應更有效運用資源服務市民。
16. 主席回應指《區議會條例》訂明區議會職能包括會見市民，有關計劃同時希望便利市民會見區議員。根據上述原則，全港的區議會採用劃一安排，市民可經秘書處預約時間與區議員會面。如果星期三晚上沒有預約個案，接見辦事處於當晚仍然開放，市民可直接到接見辦事處與當值區議員會面。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根據實際情況，在符合劃一安排的前提下調整

安排細節。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D/2024 號)

17. 主席介紹文件，指在區議會預備會議中葵青區議員關注的議題主要可概括為(一)便利居民出行；及(二)更新老化設施。他表示所收集的意見將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政府部門會在聽取有關意見後與議員共商跟進方案。

18. 朱麗玲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如下：

- (i) 表示支持研究在區內推出便利出行措施和更新老化設施，並就該兩項議題收集居民的意見。
- (ii) 知悉運輸署將就行人過路情況進行諮詢，並就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一事於他區推行試驗計劃。她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於本區推行上述試驗計劃，以及表示相關委員會可繼續討論上述事宜。

1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家聲先生回應指，部門關注優化區內行人過路設施，並歡迎議員於有關委員會反映居民意見。其後，部門會積極作出跟進。

20.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已於其他區試驗安裝新型過馬路輔助裝置，以提醒行人不可在紅色燈號亮着時橫過馬路，相關試驗計劃將擴展至本區。他歡迎議員就便利居民出行的議題（包括政府相關的試驗計劃）在相關委員會提出意見。

21. 鄧麗玲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如下：

- (i) 建議運輸署考慮設置由地面反射紅光的行人過路裝置，以免行人因低頭使用手提電話而忽略燈號。
- (ii) 表示政府早年選定榮芳街街市為其中一個改善街市營運環境的對象，但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她續指榮芳街街市現時沒有安裝冷氣系統，影響鮮肉的貯存期限和附近居民入內購物的意欲，故此建議部門考慮整合重建榮芳街街市及葵芳社區會堂，並和居民解說有關重建榮芳街街市的進度。

22. 關於葵青區的行人過路處安裝射燈，主席相信相關部門會考慮安裝設施後的成效及對附近民居及商戶的影響等因素，以進行適當調整，務求有效用之餘亦減輕對民居及商戶的影響。

23. 就改善街市營運環境，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德和先生回應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按老化程度先行翻新北葵涌街市，再考慮翻新榮芳街街市。同時，部門會考慮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善街市營運環境。

24. 主席補充，政府於《2018 至 19 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20 億元推行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部門於進行有關工程前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街市的經營條件、進行重置／翻新工程時減低為居民帶來不便。他相信有關部門在仔細考慮不同方案後，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並收集議員的意見。

25. 黃俊揚議員建議部門盡快在荔景街市、葵盛西邨街市及榮芳街街市進行小型翻新工程，另將荔景街市及葵盛西邨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翻新名單中。

2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王錦華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會定期為轄下公共屋邨街市進行翻新和維修，並備悉議員的意見。如有翻新計劃，部門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並收集議員的意見。

27.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商戶或因分擔街市翻新工程後的經常性開支而導致經營壓力倍增。

28. 袁潤洪議員表示現時東北葵居民依賴巴士及小巴出行，但部分紅色小巴未有加入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兩元乘車優惠），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放寬申請要求。

29. 莫家聲先生回應指紅色小巴營辦商可自行決定路線及收費，政府一直透過不同平台接觸紅色小巴營辦商，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惟部分營辦商基於商業考慮而未有參與。此外，署方亦會提醒已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確保相關的八達通讀卡器運作正常，以收取相應車資。

30. 主席表示樂見議員與各政府部門在區議會以及其委員會的平台多就地區工作交流，務求商議出切實可行並有利民生的方案。

31. 劉美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葵盛西邨及高盛臺一帶近 10 年來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居民深受影響。自更換水管工程完成後，情況得到改善。故此，她支持重點研究東北葵水管老化問題和收集居民意見。
- (ii) 表示葵盛西邨街市由房屋署管理，葵涌西分區委員會曾建議房屋署翻新或活化該街市，並希望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回覆有關的跟進情況。
- (iii) 表示於 12 月聯同其他議員、運輸署及警方到葵芳邨視察，商討改善有關交通意外黑點的方案。

32. 主席表示過往某些地區水管經常爆裂的情況十分困擾居民，他相信相關部門樂意就處理區內喉管老化問題聆聽議員的意見。他續指相關部門在進行大型更換水管工程前會考慮社區的承受能力。議員可於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33. 吳任豐議員建議部門盡快翻新葵涌運動場和葵盛游泳池，以及重建和宜合道康體設施，以改善相關設施老化的問題。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許錦青女士回應如下：

- (i) 表示部門會透過大型翻新工程或以地區小型撥款為轄下康體設施進行維修保養。部門過去曾翻新葵涌運動場內的部分設施及 5 人足球場。
- (ii) 表示部門正計劃翻新位於北葵涌的和宜合道運動場，當中包括將運動場改建為標準足球場。
- (iii) 備悉議員提出的翻新建議。

35. 潘志成議員表示同意文件中提及的兩項議題為地區關注事宜，以及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向議員發出問卷調查以整合議員收集到的地區意見，然後有系統地進行討論，並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

36. 主席根據各委員會的職能範疇，建議把有關「便利居民出行」的議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而有關「更新老化設施」的議題則交由地區設施

及工程委員會跟進。

37. 黃淑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東北葵水管老化問題嚴重，並建議部門於進行其他大型工程項目時一併更換老化水管。
- (ii) 表示未來東北葵落成的公營房屋令該處人口大幅增加，建議重新規劃交通路線以便利居民出行。

38. 莫家聲先生回應指會因應發展項目的實際進展及情況規劃交通配套，並會繼續於交通運輸委員會與議員跟進上述事宜。

39. 伍志華議員表示曾向部門反映有關光輝圍遊樂場和葵合街遊樂場內人流暢旺但公廁不足的問題，惟至今仍未收到部門的回覆。

40. 許錦青女士回應指已書面回覆議員和理解有關需求，部門初步與工程部門研究於光輝圍遊樂場增設公眾洗手間是否可行，但礙於工程限制和基於有效調撥資源的原則，部門現階段未有資源增設公眾洗手間。市民可考慮使用坑坪街遊樂場內的洗手間，該處距離光輝圍遊樂場約 4 分鐘路程。部門會按實際情況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1. 彭熠銘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政府興建升降機以供往來青衣聖保祿村及青衣城的居民使用，便利居民出行。
- (ii) 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有關在青衣已婚警察宿舍外所進行的樓梯拆卸工程在凌晨時分產生噪音，對附近民居構成滋擾。
- (iii) 建議部門於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前與工程承辦商妥善接洽，以盡量減少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42.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在考慮興建升降機及電動扶手梯等建議時要先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務求公帑用得其所。他亦理解地區工程在施工期間或會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故有賴議員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以提出具成效且便民的方案。

43. 周潔瑩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如下：

- (i) 知悉水務署曾表示更換東北葵老化水管工程需投放大量資源，故建議相關部門逐步更換老化水管。
- (ii) 詢問智管網的工程進度。
- (iii) 詢問「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度，以及有何緩解方案幫助商戶。
- (iv) 詢問東北葵港鐵站會否建於擬建公營房屋附近，以便居民出行。

44. 主席向會議表示，各相關政府部門一向致力逐步改善地區設施，並按需要及成本效益進行大型工程。他建議議員在於會議前可先透過秘書處向相關部門提交書面建議或查詢，秘書處將按有關意見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葵青區大部份區域已發展多年，整體來說缺乏新發展用地，在進行類似「街市現代化計劃」等工程時難免會對居民帶來不便，議員與部門提議及商討時應因時制宜和參考以往例子，務求制訂最有利民生的方案。

45. 陳安妮議員表示大窩口居民經常使用大窩口社區中心的設施，她建議部門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大窩口社區中心升降機加建工程的進度。

46. 主席留意到葵青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大窩口社區中心興建升降機，但礙於建築物的結構限制，以及中心內多間機構及辦學團體的營運考慮，導致一直未能拍板最終的工程方案。因應上述情況，建築署已聘用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對現有用戶影響最小的工程方案。最新的工程方案中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可能會短暫及局部影響大窩口社區中心底座停車場的營運，而該停車場是商業機構的物業，相關部門正與該停車場業主積極商討最終的工程方案。

47. 郭芙蓉議員表示市民對本屆區議員寄予厚望，期望議員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故此，她同意把文件中提及的兩項議題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議員及部門可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作，讓市民充分了解有關議題的跟進情況。

48. 主席表示國家及市民皆期望本屆區議會能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服務地區。他引述中共中央港澳辦兼國務院港澳辦夏寶龍主任的致辭內容：「香港需要一個真正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區議會。區議員作為特區政府施政的助手、市民解決問題的幫手，要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發揮好政府和居民

之間的橋樑紐帶作用。」

49. 黃紹焜議員表示贊同重點討論和跟進文件中提及的兩項議題，他建議設立網上渠道收集居民意見。

50. 葉長春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可按文件中的建議，跟進荔堯邨交通配套不足及設施老化的問題。

51. 陳藹怡議員表示葵青區兒童數目排名全港第七，但有居民反映區內兒童遊樂設施不足。她建議翻新現有遊樂設施並新增室內遊樂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52. 主席指相關委員會須跟進討論上述事宜。

53. 徐曉杰議員建議邀請水務署、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作為葵青區議會常設部門代表。

54. 主席重申議員於會議前應先行向相關部門提交書面意見／查詢，區議會將按需要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何啟浩先生回應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為工務部門代表，將於會後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向相關工務部門轉達。部門每隔半年會向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提交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提出邀請，讓個別工務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並回應議員的建議和查詢。

56. 郭慧敏議員表示經收集居民意見後，建議部門按緩急先後進行更換老化水管工程，以管理居民期望。部門在工程進行期間應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減少對附近民居造成影響。

57. 主席表示工程進行期間難免會影響附近居民，議員於當中擔當重要角色，向受影響居民進行解說工作，並安撫他們。

農曆新年前(i)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以及(ii)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a/D/2024 號及第 6b/D/2024 號)

58.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鄧艷華女士介紹葵青區議會文件

第 6a/D/2024 號，並表示有關的送暖活動將改於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9. 莫綺琪議員表示贊同舉行上述活動，並建議由民政處統一製作關愛隊的宣傳品，再由關愛隊設立街站展示有關宣傳品，從而加強地區宣傳。

60. 主席回應指葵青區議會將與葵青 31 隊關愛隊合作推行今次關愛大行動及聯合舉辦啟動禮，各關愛隊須按其已建立的地區網絡向其小區居民宣傳關愛隊的工作。他歡迎議員就關愛隊如何做好宣傳提出意見。

61. 朱麗玲議員建議邀請區內學校參與關愛隊的活動，加強關愛隊、學校與社區的聯繫。

62. 主席表示區內共有 31 間中學及 31 間小學，他同意關愛隊可透過校長會或其他辦學團體邀請區內學生參與關愛隊的活動。

63. 歐志輝議員表示關愛隊是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環。他建議在上述送暖活動或日後的活動中，一併收集長者居民就「便利居民出行」及「更新老化設施」兩項受關注議題提出的意見。

64. 主席表示如情況許可，關愛隊可考慮上述建議。他期望關愛隊日後進行家訪時，可充分履行宣傳政府工作及服務的角色。

65. 鄧麗玲議員建議「官民合作」，方便關愛隊於私人樓宇及劏房進行家訪。

66. 主席表示關愛隊正是「政商民合作」的具體措施。據了解，關愛隊的承辦團體一直以其地區網絡聯繫區內居民，政府樂意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為關愛隊提供便利措施。

67. 蘇栢燦議員建議民政處於往後的節日舉辦送暖活動。

68. 主席表示關愛隊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中，規定承辦團體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績效指標，其中包括舉行節日慶祝及關愛有需要人士的活動。

69. 徐曉杰議員建議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於可行情況下，向關愛隊提供獨居長者及傷健人士的住戶資料，或在租戶申報入息時，於申報表上增加「同

意非牟利團體聯絡閣下」一欄供租戶選擇。

70.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少芬女士回應指長者中心掌握長者戶的資訊。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的考慮，部門須取得有關長者會員的同意，才可安排他們參與關愛隊舉辦的活動。

71. 王錦華女士回應指房屋署一直關注公共屋邨內的獨居長者戶，並有一系措施支援獨居長者。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前提下，部門樂意與關愛隊商討合作方案。

72. 主席表示早前有相關部門就其轄下的服務為關愛隊安排簡介會，他樂見不同部門與關愛隊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合作。

73. 林翠玲議員表示有中小學校長及中學校長會主席擔任關愛隊成員。她建議區內校長組織學生參與關愛隊活動，以幫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另外，關愛隊可考慮聯同家長教師會舉辦活動，藉此擴大社區網絡。

74. 劉美璐議員表示很多前線清潔人員及保安人員居於區內，建議關愛隊的服務對象涵蓋前線清潔人員及保安人員。

75. 主席表示早前極端天氣下入住區內臨時庇護中心的人士中有在附近工作的保安人員及前線職工，他感謝關愛隊支援臨時庇護中心的運作，為有需要人士送暖。

76. 袁潤洪議員表示他在選舉後恢復關愛隊職務，在申請懸掛橫額時認為區內分配給關愛隊作宣傳的橫額位置不足，再加上相關部門批核有關申請的時間較長，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快批核有關申請並增加橫額位置數目，以及改善有關位置的編排。

77. 主席強調關愛隊在公共選舉中須保持中立，有關承辦團體則須調配足夠且合適的替補人員執行關愛隊職務，以確保服務計劃如常推行。

7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余學志先生回應指部門有專責組別負責處理懸掛橫額和擺放街站事宜，部門會按現行程序處理有關懸掛橫額的申請，並會於指定時間內回覆申請人。關愛隊承辦團體可直接與他聯絡查詢有關申請。

79. 王錦華女士回應指房屋署一直支持關愛隊的工作，並將於會後與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會後註：房屋署補充指，因公共屋邨內可供展示宣傳品（包括橫額／宣傳板、海報等）的空間有限，房屋署須訂定使用守則，以管理和分配可用作展示地點，讓居民得到有關服務和活動的資訊之餘，亦得到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為協助關愛隊向屋邨居民發放有關提供福利／服務等資訊，屋邨辦事處會在每座住宅樓宇適合的位置設立一個關愛隊專用的佈告板。）

80. 林映惠議員建議直接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和其他相關網頁上增加關愛隊的聯絡資訊，以便市民瀏覽。

81. 主席表示該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就 18 區所有關愛隊的資料採用劃一設計，每隊關愛隊在網頁均附設一個資料檔案。各關愛隊承辦團體可向民政處提供新增的聯絡資訊，供上載至有關網頁。此外，關愛隊的資助協議中亦規定每隊關愛隊自行設置社交媒體的帳戶，關愛隊應善用有關宣傳平台，服務居民。

82. 吳任豐議員表示房屋署視關愛隊為一般非政府機構，要求承辦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 24 天向署方提交申請。上述情況使關愛隊承辦團體難以順利籌辦和宣傳活動。他建議房屋署重新審理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及要求。

83. 盧婉婷議員表示認同文件中的送暖活動能向地區有需要的人士送上關懷。為使承辦團體及早準備活動，她建議承辦團體盡早安排有關活動詳情。

84. 主席回應指關愛隊承辦團體應備悉議員就活動的意見。

85. 王錦華女士回應指將於會後與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會後註：房屋署於會後向議員講解有關在公共屋邨內申請展示宣傳品和提供慈善／福利服務或舉辦籌款活動的程序。有意在公共屋邨內提供慈善／福利／服務或舉辦籌款活動的團體，最少需於活動展開前 7 個工作天向有關屋邨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申請一經批核，屋邨辦事處會以信件通知申辦團體。獲批准借用場地的團體如因任何事故而取消借場申請，必須於使用場地日期最少 3 天前以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申請，以便有關場地可供其他團體申請借用。倘有關申請在少於活動前 7 個工作天才遞交，而場地仍可供使用，屋邨辦事處會因應情況，彈性處理有關申請。）

86. 蘇德和先生介紹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b/D/2024 號。

87. 王聰穎議員建議相關部門可透過更多活動向居民加強宣傳將於本年 4

月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詳情。

88.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曾於上一屆葵青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講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詳情並聆聽議員的建議，當時會議亦討論於實施收費的初期如何有效地向居民發放資訊和執法力度。他相信負責部門會繼續積極解說政策，而區議員亦肩負向居民解說政策詳情的重任。

89. 李偉樂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如下：

- (i) 表示支持文件中提及的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巡查區內 5 個衛生黑點。經收集居民意見，且有見光輝圍的鼠患問題嚴重，他建議部門將光輝圍納入巡查及清潔名單上。
- (ii) 反映光輝圍食肆林立但缺乏公廁，導致有市民於後巷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他表示曾向有關部門反映上述情況並建議在該處增設臨時廁所。他亦向部門詢問有關的跟進情況。

90. 主席表示樂見議員及政府部門就地區事務積極交流，但該項議程主要關於食環署於本區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雖然如此，他歡迎相關部門在會議上作出回應。

91. 許錦青女士回應指部門早前已派員到上述地點視察，並將於會議後與議員商討有關增設臨時廁所事宜。

92. 主席相信部門會按實際情況及效益考慮增設公共廁所。

93.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還有事宜要提出。在席議員表示沒有其他意見後，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文件中的事宜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上述事宜。

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具體建議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D/2024 號）

94. 主席介紹文件。

95. 陳志榮議員表示青衣戲棚是全港每年的盛事之一，於兩誕慶祝活動之間舉辦「葵青節慶藝墟夜繽紛」可延續有關慶典，並歡迎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成員於稍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活動細節提出意見。

96.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青衣戲棚富有地區特色。
 - (ii) 建議部門應避免於炎熱天氣下舉行活動。
 - (iii) 建議邀請區內學校參與活動，藉該活動讓家長及學生認識兩誕的源由。
97. 主席同意交由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商討活動細節及宣傳方案。
98. 周劍豪議員建議把活動地點擴展至葵涌區。
99. 主席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將討論「葵青節慶藝墟夜繽紛」的活動細節及宣傳方案。他歡迎議員於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就有關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提出建議。
100. 伍景華議員建議青衣鄉事委員會加強宣傳兩誕的起源。
101. 陳志榮議員回應指真君誕賀誕活動是青衣獨有的特色活動，青衣鄉事委員會曾邀請區內中學為有關活動製作展板介紹兩誕的起源，並表示日後可考慮再次採用上述做法宣傳兩誕的起源。
102. 王聰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支持舉辦上述活動，除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外，亦能推廣粵曲文化。
 - (ii) 建議於活動場地設置包含國情教育元素的手工藝攤位，以及推廣漢服文化的打卡位。
 - (iii) 建議於港鐵站附近增設指示牌，引領市民到達活動場地。
103. 主席表示於兩誕慶祝活動之間舉辦「葵青節慶藝墟夜繽紛」可增添傳統節慶氣氛，並建議議員於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有關活動的舉行細節提出具體意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
104. 梁嘉銘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舉辦地區大型活動需與政府部門舉行

聯席會議，以商討活動的執行細節，藉此減少活動舉行期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她歡迎議員日後就有關活動的舉行細節提出意見。

10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文件中的事宜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上述事宜。

施政報告與區議會相關的措施——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建議

（由葵青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D/2024 號）

106. 葵青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郭芙蓉議員介紹文件。

107. 葉長春議員表示青嶼幹線觀景台環境優美，但需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包括增加泊車位）並增設餐飲服務。他建議延長專線小巴的路線，以接載往返長發邨至青嶼幹線觀景台的乘客。

108. 鄭臨議員表示與葉議員持相同看法。

109. 鄧麗玲議員建議於本區佔地最廣的公園——中葵涌公園設置打卡地標，並建議參考元州邨及荔枝角公園，透過「花廊」或「樹廊」的形式活化中葵涌公園，按時令種植合適的植物，或於該處設置燈飾花海，藉此吸引人流。由於中葵涌公園鄰近商場及港鐵站，於該處設置打卡地標可帶動人流和促進消費。

110. 主席回應指中葵涌公園的石屋及城門水塘主壩的前身為瑞峰牧場，上述石屋及城門水塘主壩為區內的法定古蹟，日後葵青區議會在宣傳地區時不妨多推介地區的歷史及由來。

111. 林映惠議員建議改善青嶼幹線觀景台的交通配套、增設美食車和販賣飲料的自動售賣機，並且定期於該處舉行大型活動以吸引人流。

112. 陳藹怡議員建議於青嶼幹線觀景台定期舉辦車展吸引人流，以及增加該處的停車位。

113.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青嶼幹線觀景台是葵青區的地標之一。

(ii) 建議邀請區內學生於觀景台表演並設置手作市集，此舉不但能為學生提供學習平台，也能吸引人流。

(iii) 建議增設交通專線直達觀景台。

114. 劉興華議員建議改善青嶼幹線觀景台的交通配套，長遠配合推廣葵青區的打卡地標。

115. 莫綺琪議員贊同於青嶼幹線觀景台設置打卡地標，並建議優化該處的交通配套，例如於旅客訪港高峰期設置交通接駁專線，以及與商場合作，讓顧客於消費後可到打卡地標享用攝影服務。

116. 伍景華議員建議由葵青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發信邀請國內網絡紅人作出介紹，兼且推廣本區的打卡地標，以及建議於觀景台增設洗手間。

117. 徐曉杰議員詢問有關「青嶼想想——活化青嶼幹線觀景台市民建議收集計劃」的意見收集情況。他建議於觀景台增設大型兒童遊樂設施，以吸引家長帶同子女到觀景台遊玩。

118. 郭芙蓉議員回應指由民政處籌辦的「青嶼想想——活化青嶼幹線觀景台市民建議收集計劃」進行了一系列意見收集活動，當中包括收集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她作為活動評審委員之一，有感參與的青年為計劃提供了不少具創意的寶貴意見。

119. 劉美璦議員表示需要解決青嶼幹線觀景台的泊車位長期被佔用的問題，並建議於該處定期舉辦活動，以持續吸引人流。

120. 朱麗玲議員表示關注青嶼幹線觀景台的泊車位長期被佔用的問題，並建議增設限時的電動車充電位。

121. 主席就上述有關青嶼幹線觀景台的建議回應如下：

- (i) 表示葵青區議會過往曾詳細討論青嶼幹線觀景台的背景及參與有關發展方案。
- (ii) 表示政府會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活化青嶼幹線觀景台。為促進政府與公眾的雙向交流，以及鼓勵社區積極參與有關的活化工程，民政處按葵青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建議舉辦了「青

嶼想想——活化青嶼幹線觀景台市民建議收集計劃」，透過一系列活動與市民交流意見，有關計劃的意見收集階段經已完成。

- (iii) 表示觀景台在規劃時只被視作放置有關大橋展品的用地，故此並沒有鋪設污水渠。任何加設基礎設施的建議須考慮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
- (iv) 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對增設公共交通服務有其商業考慮。
- (v) 表示於疫情期間曾有大型車輛停泊於觀景台停車場，但隨著疫情受控，情況已有改善，現時該處的停車場泊車位於大部分時間未有盡用。
- (vi) 樂見議員就善用社區設施提供切實可行的意見。

122.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文件中的事宜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上述事宜。

其他事項

12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議員就 1 月 1 日青衣牙鷹洲變電站電力事故表示關注，就此事項，機電工程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作書面回覆，詳見區議會文件第 9a/D/2024 號（會上提交）及區議會文件第 9b/D/2024 號（會上提交）。
- (ii) 中電表示鑑於事故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未能向區議會闡述進一步資料。
- (iii) 機電工程署表示由於已提供書面回覆，沒有其他補充，故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24.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如下：

- (i) 表示中電於發生事故時未有適時向居民交代進展，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及中電日後發生同類型事件時盡快向公眾交代情況。
- (ii) 建議政府部門及中電盡快完成調查事故原因和交代改善方案。

125. 彭耀銘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議員於事故當日盡力解答居民的查詢，慶幸事故中無人受傷。
- (ii) 建議中電盡快交代事故原因，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126.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並詢問如下：

- (i) 建議中電於日後發生同類型事件時盡快通知公眾。
- (ii) 詢問中電日後發生大範圍停電時有何危機處理方案，例如由政府向公眾發放通知短訊，以交代情況。

127. 主席回應指事故於當天下午約 3 時 13 分發生，民政處於下午 3 時 30 分收到一位區議員通知有關事故，警方及消防處接報後立即到場處理。警方及後於下午 3 時 40 分通知民政處該事故中無人受傷。中電亦於約下午 3 時至 6 時期間匯報該事故引致電壓驟降，但電力供應沒有中斷。民政處在整個過程中亦就中電及政府部門的消息提供與區議員及相關關愛隊。他表示理解居民的疑慮和發放訊息的重要性，政府已要求中電於四星期內就事件提交調查報告。

128. 劉興華議員表示他會以中電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身分於下次會議向中電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中電位於青衣長安邨安涓樓變壓房內的 11 000 伏特電纜於 2024 年 1 月 7 日上午發生故障，導致安涓樓約 388 戶住戶的電力供應受影響，電力供應於事故發生約一個半小時後回復正常。由於兩次事故日期相距不足一星期，而且地點相近，故此再次引起長安邨及鄰近屋苑如灝景灣、長發邨等地的居民對電力安全的關注。然而，中電表示初步相信兩則事故沒有關連，詳細事故起因仍有待調查。議員表示即使兩則事故沒有關連，中電亦應盡快徹查故障原因及進行詳細檢討，並向公眾交代事故原由，以釋除居民的疑慮。中電已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1/2024 號。）

129. 黃少芬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將於會後經秘書處邀請議員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簡介會」，屆時部門將向議員介紹本區的社會福利服務。

130.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2月